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張靜琳
電話：(02)8995-6000
電子信箱：dou751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1200195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17020000J_1120019512_doc2_Attach1.pdf、
A17020000J_1120019512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預防詐騙，請持續於辦理雇主、仲介或受聘僱
外國人宣導活動時加強防詐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本署製作之多國語預防詐騙宣導素材2份(「勿當詐騙集團幫兇」及「重要證件、帳戶勿供他人使用」)，請協助運用貴單位網站及辦理法令宣導活動等管道加強宣導，提升雇主、仲介及移工預防詐騙認知。
- 二、移工相關宣導素材可至本署「外國人勞動權益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fw.wda.gov.tw>)宣導專區，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